

## 切 結 書

本公司〔人〕茲聲明，縱 貴行國外匯入匯款通知書 (No.311IT; 匯  
入金額\_\_\_\_\_元整)所載內容有有下列瑕疵，仍請 貴行將該等款項依  
本公司指示解付至本公司開立於 貴行之帳戶(帳號: \_\_\_\_\_);  
戶名: \_\_\_\_\_), :

\_\_ 本公司〔人〕戶名應為\_\_\_\_\_。  
國外客戶誤為\_\_\_\_\_。

\_\_ 本公司〔人〕帳號應為\_\_\_\_\_。  
國外客戶誤為\_\_\_\_\_。

\_\_ 其他：\_\_\_\_\_。

本公司〔人〕茲聲明並保證，倘日後此筆匯款發生任何糾紛或本公司〔人〕有重覆  
領取情事，本公司〔人〕於接到 貴行通知後，願無條件立即退還全數或超收之金額，  
並負擔因此產生之任何銀行費用及利息。本公司並同意悉數賠償 貴行因此所受之損害  
(若有)。此外，本公司亦授權 貴行得自本公司開立予 貴行之任何帳戶扣除前述款項。  
倘因此筆匯款致生任何糾紛，概由本公司處理，與 貴行無涉。若 貴行為前述目的須將  
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，兌換匯率悉由 貴行依商業上合理方式決定之。

敬啓

此 致

立切結書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  
地址： \_\_\_\_\_  
電話： \_\_\_\_\_